

股票代码：688146

股票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目录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b>3</b>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b>6</b>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b> .....	<b>9</b>
<b>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 .....	<b>9</b>
<b>议案二：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 .....	<b>21</b>
<b>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 .....	<b>28</b>
<b>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 .....	<b>30</b>
<b>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 .....	<b>31</b>
<b>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 .....	<b>61</b>
<b>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 .....	<b>62</b>
<b>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b> .....	<b>64</b>
<b>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b>	



报告的议案.....	74
议案十: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的议案.....	87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的议案.....	94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9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中船特气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以及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为总结 2023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4 年发展目标及任务，公司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夯实基础。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报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请予以审议。

###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半导体行业仍处于下行周期，消费市场疲软，局部地缘冲突加剧。针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下戮力同心、努力破局，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力度提升服务，努力拓展客户群体，深挖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627.94 万元，同比下降

17.39%；实现利润总额 35,254.77 万元，同比下降 1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39.81 万元，同比下降 30.24%。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83,892.34 万元，同比增长 105.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1,251.90 万元，同比增长 13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3 元，同比增长 97.05%。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严格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征集议案 69 项，涵盖了公司经营决策、科研及建设项目立项、组织结构调整、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等。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 69 项议案。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3.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王占卫等同志工作调整的议案
2	2023.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 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	
3	2023. 3.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审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请审议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签订 5G+ 灯塔工厂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li> <li>4. 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存储 5000 万以上合同审批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请审议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签订《前驱体充装系统国产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li> <li>6.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中部分车间及部门的议案</li> <li>7. 关于提请审议组建中船（上海）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li> <li>8. 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证券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的议案</li> <li>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分别与南方资产、国新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li> <li>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议案</li> <li>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li> </ol>
4	2023. 4.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提请审议集成电路用三种氯硅烷的合成与精制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审议高纯金属氯化物工艺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请审议六氟化钨合成新工艺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li> <li>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li> <li>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li> </ol>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 2023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审议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2023. 4.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3. 6.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变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岗位分红、TA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终止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 6.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
8	2023. 8.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注销浙商银行账户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并报送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 年)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的议案
9	2023.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设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并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图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和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3.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3.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派瑞特气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分配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派瑞特气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图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	2023. 12.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专门委员会召开了三次战略委员会（共审议 8 项议题）、六次审计委员会（共审议 21 项议题）、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审议 3 项议题）、一次科技委员会（共审议 3 项议题）、一次提名委员会（共审议 1 项议题）。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按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2023 年，公司共完成了 36 次公告披露，做到了信息的及时公开。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内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信息披露、对外信息报送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等管理措施。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相关方（主要有监管层、股东、研究员及分析师、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答复问题 34 项、参加/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组织 2 次分析师现场调研、发布了投资者调研记录表 6 份。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努力构建高质量投资关系，使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的长期发展。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加董事会 12 次，专门委员会共 1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科技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针对 5 项议案形成事前认可。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实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 18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了《ESG 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建立线上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跟踪表，及时掌握决议执行情况。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在董事会会后，公司根据董事意见、

董事会抄告单等落实董事会决议并于下一次董事会上向董事报告上期决议执行情况。

###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董事会及专委会、股东大会

继续完善公司董事会建设，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日常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积极安排董事及高管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独董履职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做好独董工作条件保障和履职支撑，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判断和独立性。充分利用独董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信息披露

按时间节点制定信息披露计划，确保定期报告、重要公告等保质保量披露。同时，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定投关计划，有计划地开展投资者活动。2024 年 5 月底前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一季度业绩说明会，9 月底前召开半年

度业绩说明会，11 月底前召开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按需开展分析师、投资者调研活动。多渠道展开同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沟通与交流，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资本运作

以完善产业链、重塑价值链为主线，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能驱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在全球范围内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2024 年，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相关领域合作机会，把控公司经营风险。

#### （六）提质增效重回报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志存高远、勇于担当、艰苦奋斗、聚焦增值”的价值观，“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的工作目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统筹发展与安全生产，继续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用良好的业绩和市场表现回馈投资者。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为总结 2023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4 年发展目标及任务，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3. 2.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送相关文件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	2023. 3.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3. 4. 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3. 4. 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 6.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变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岗位分红、TA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终止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023. 8. 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23.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3.12.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派瑞特气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分配的议案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履行职责，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要求依法、合规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监事会未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相关议案 3 项，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 （一）依法履行职责、提高专业能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 （二）按期召开会议

监事会 2024 年会议计划，具体如下：

1. 定期会议。拟定于 2024 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2. 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后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经营管理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等有关制度规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三）加强重点工作的监督

1.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监高声明与承诺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加强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保障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加强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确保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保障股东的利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 9.6 万元（含税）/年。

### 二、其他

1. 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报销。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

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其他

1. 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规定，由公司进行报销。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根据工作情况作出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恩

附件 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新生

附件 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香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李恩

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3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恩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河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首批入库专家，邯郸市国资委投资咨询专家。1982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历任校产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3年7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河北工程大学，历任纪委副书记兼审计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处监察处处长；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晨光生物独立董事；2019年11月

至今兼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兼任邯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2023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全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恩	是	12	12	7	0	0	否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13	审议《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3.1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4.17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p>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 2023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2023.4.27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3.8.25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10.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0.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8.2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12.2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调研及沟通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21 日，进行了现场调研。通过微信、电话、邮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 2023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述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附件 2: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程新生

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3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新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程新生先生199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历任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5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2023 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全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新生	是	12	12	11	0	0	否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13	审议《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	无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3.1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4.17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p>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 2023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2023.4.27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3.8.25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lt;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3.10.27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p>	无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2.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0.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8.2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2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调研及沟通情况

2023年12月19-21日，进行了现场调研。通过微信、电话、邮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2023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述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

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2023-2025任期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附件 3: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张香文

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3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香文，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198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大学，历任石化中心助教、助理研究员、化工学院化学工艺系系主任、副研究员、教授，现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2023 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全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香文	是	12	12	12	0	0	否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作为科技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出席科技委员会会议1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4. 1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集成电路用三种氯硅烷的合成与精制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高纯金属氯化	科技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	无

	物工艺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六氟化钨合成 新工艺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

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总

结及2023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述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根据编制要求，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同步，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报摘要。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船特气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向关联人采购报警器、加工配件等物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向关联方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入关联方房屋、场地和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本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存款等。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背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二、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业务仅限于存款，不涉及贷款、租赁等其他业务；本年度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 652,486,267.09 元。

### 三、其他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附件：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3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L3AQKRP





##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35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8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船特气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中船特气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中船特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船特气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船特气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中船特气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623,589,749.74	3,223,463,926.62	3,194,567,409.27	652,486,267.09	2,126,847.79	
二、与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表第1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即可便捷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请妥善保管。



扫描二维码,即可便捷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请妥善保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海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8-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1023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310231992032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海洋  
证书编号：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 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附件：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36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4VXX6XSZ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36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8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船特气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中船特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船特气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船特气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中船特气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 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款	573.48	2,889.60		1,284.62	2,178.47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56.73	4.07		25.38	235.42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款	65.82	10.81			76.63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 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2.18			2.18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汇总表第1页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96.03	2,906.66		1,309.99	2,492.69	-	非经营性往来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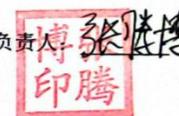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73.48	2,889.60	-	1,284.62	2,178.47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6.73	4.07	-	25.38	235.42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5.82	10.81	-	-	76.63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18	-	-	2.18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 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 性往来
										非经营 性往来
总计	/	/	/	896.03	2,906.66	-	1,309.99	2,492.69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但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另行他用。  
扫描市场主体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海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2032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海洋  
证书编号：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 议案十：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616,279,413.69	1,956,462,149.13	-17.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59,162.65	382,933,916.22	-12.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398,142.03	350,360,806.26	-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1,381.19	567,455,546.71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5	-2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5	-2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8.24	-10.3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额	5,838,923,367.05	2,838,969,403.92	105.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2,519,017.18	2,290,317,563.27	131.96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38,923,367.05 元，较年初增长 105.6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幅度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27,547,613.08	638,257,100.01	35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432,952.74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90,00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76,308,665.36	415,684,768.66	14.58
应收款项融资	6,332,725.76	2,224,064.39	184.74
预付款项	2,230,424.04	9,543,446.31	-76.63
其他应收款	1,117,741.50	412,688.51	170.84
存货	225,283,751.45	257,320,195.84	-12.45
其他流动资产	107,375,323.71	111,420,549.37	-3.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48,819,197.64</b>	<b>1,434,862,813.09</b>	<b>182.1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480,063,102.35	942,566,993.91	57.02
在建工程	71,794,778.90	284,881,667.76	-74.80
使用权资产	10,560,059.94	26,551,056.95	-60.23
无形资产	206,603,700.36	72,502,953.49	184.96
长期待摊费用	708,258.71	48,906,693.87	-9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4,269.15	28,697,224.85	-2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0,104,169.41</b>	<b>1,404,106,590.83</b>	<b>27.49</b>
<b>资产总计</b>	<b>5,838,923,367.05</b>	<b>2,838,969,403.92</b>	<b>105.67</b>

变动较大的主要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2,927,547,613.08 元，较同期上

升 358.68%，主要为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302,432,952.74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 19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非“9+6”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余额 6,332,725.76 元，较同期上升 184.74%，主要为公司本期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 2,230,424.04 元，较同期下降 76.63%，主要为公司本期控制备货规模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 1,117,741.50 元，较同期上升 170.84%，主要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支付员工 12 月社保公积金所致。

7.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1,480,063,102.35 元，较同期上升 57.02%，主要为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达到试运行条件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和增加购置设备所致。

8.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 71,794,778.90 元，较同期下降 74.80%，主要为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达到试运行条件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9.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10,560,059.94 元，较同期下

降 60.23%，主要为租赁资产当期折旧所致。

10.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206,603,700.36 元，较同期上升 184.96%，主要为本期购买土地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 708,258.71 元，较同期下降 98.55%，主要为当期摊销所致。

## （二）报告期内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26,404,349.87 元，较年初降低 4.0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幅度（%）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76,873,558.52	300,631,965.40	-7.90
合同负债	5,765,635.65	12,776,008.58	-54.87
应付职工薪酬	1,028,255.43	1,211,110.89	-15.10
应交税费	8,326,040.75	4,872,352.40	70.88
其他应付款	8,203,654.04	9,509,677.57	-1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4,085.52	10,614,421.09	5.93
其他流动负债	749,532.61	1,494,371.70	-49.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2,190,762.52</b>	<b>341,109,907.63</b>	<b>-8.4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7,457,071.74	-100.00
递延收益	210,063,572.01	185,889,546.55	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0,015.34	4,195,314.73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213,587.35	207,541,933.02	3.21
<b>负债合计</b>	<b>526,404,349.87</b>	<b>548,651,840.65</b>	<b>-4.05</b>

变动较大的主要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合同负债报告期末余额 5,765,635.65 元，较同期下降 54.87%，主要为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 8,326,040.75 元，较同期上升 70.88%，主要为本期计提代缴个人所得税和营业账户印花税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 749,532.61 元，较同期下降 49.84%，主要为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4. 租赁负债报告期末余额 0 元，较同期下降 100.00%，主要为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当期租金所致。

### （三）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16,279,413.69 元，同比下降 17.3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59,162.65 元，同比下降 12.5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6,279,413.69	1,956,462,149.13	-17.39
营业成本	1,021,302,461.22	1,215,752,092.41	-15.99
税金及附加	10,755,535.06	14,910,593.27	-27.87
销售费用	146,982,475.07	124,464,131.11	18.09
管理费用	76,425,861.90	80,541,289.78	-5.11
研发费用	160,689,517.27	157,130,675.73	2.26
财务费用	-36,423,570.11	-18,364,946.88	-98.33
其他收益	124,650,671.33	36,989,573.04	236.99
净利润	334,859,162.65	382,933,916.22	-12.55

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2023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36,423,570.11 元，同比下降 98.3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4 月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增加。

2. 2023 年其他收益发生额 124,650,671.33 元，同比上升 236.99%，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项目补助、上市补助及产业发展专项奖励等。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842,130.71	2,451,573,841.82	-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480,749.52	1,884,118,295.11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1,381.19	567,455,546.71	-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0.00	76,376.46	-2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04,894.45	495,231,546.14	8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49,844.45	-495,155,169.68	8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338,442.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23,531.99	29,588,394.75	37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614,910.61	-29,588,394.75	9156.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2,913.26	1,983,714.32	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719,360.61	44,695,696.60	5013.96

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3,349,844.45 元，同比增加 86.48%，主要为公司 2023 年在建项目按计划进行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614,910.61 元，同比上升 9156.30%，主要为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 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719,360.61 元，同比上升 5013.96%，主要为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2,034,081.3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 529,411,7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588,235.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